程、圖書
7月新課
實務與技巧
共5堂
經理
開發與使用限
務 6/18晚起
瑞民建築師
有部分產權點
實務 6/22晚
徐源德總經
限委員、陳宜
屋稅節稅及
說實務 6/27
鄭惠秋會
辰國總經理
才會稅務實務
共6堂
計師
與最新稅務理
階班） 7/24
經理
北市館前路71
車站）
560809
與物權圖書
務全輯
560元
產處分實務
380元
分實務與技巧
第34條之1
400元
開發實用指引
長裕合著
實務一一所有
然、黃振國等
實務一一擔
權編
振國等 310元
策略與法律實
、張能政等
版(股)公司
455-0
市中正區羅
路2段9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第1699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1號解釋
立法院三讀通過行訴法及其施行法
刑訴法修正三讀通過 刑事保證金將計息
司法院研討人口販運相關量刑審酌事項
2.3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實務運作程序研究
—以刑事法院審理附民訴訟事件之程序為中心（上）
4 智財法院邀Merges教授談2011「美國發明法案」議題
臺基隆地院積極籌備模擬觀審 完成首場準備程序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1號解釋

立委選舉兩票並立制、政黨比例席次及5%門檻規定 均合憲

選制未違國民主權原則、未變動選舉權平等權核心內涵 無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6月6日舉行第1418次會議，會中作成釋字第721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及第2項關於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並立制、政黨比例代表席次及政黨門檻規定部分，並未違反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2項關於並立制及政黨門檻規定部分，與上開增修條文規定內容相同，亦不生牴觸憲法之疑義。

事實及理由摘要

本號解釋是關於立法委員選舉制度違憲疑義之問題。依據上述增修條文規定，立委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一票以區域（含原住民）候選人為投票對象，一票以政黨為投票對象，區域選出立法委員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即單一選區代表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依政黨名單投票，由獲得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即政黨比例代表制）。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於97年1月12日依上開規定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同年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聲請人制憲聯盟認相關規定違反國民主權原則，侵害平等選舉原則暨平等權、參政權之保障，有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事由，與公民黨共同提起選舉訴訟；聲請人綠黨則為訴訟參加。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制憲聯盟及綠黨即主張前揭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1號解釋，認為上開規定未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因此不違憲。理由如下：

（一）憲法之修改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國民大會為憲法所設修憲機關，基於職權所制定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位階相同。

（二）憲法修改如未違反憲法條文中具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基礎者，如第1條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人民基本權保障核心內涵，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即未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三）憲法第129條關於選舉以平等方法行之部分，係第7條平等權及第17條選舉權之具體化規定，修憲機關仍保有衡情度勢、斟酌損益空間，惟不得有礙民主共和國及國民主權原則實現，亦不得變動選舉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

（四）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採並立制及設定政黨比例代表席次34席，係有意兼顧選區代表性與政黨多元性，藉由政黨比例代表強化政黨政治運作，俾與區域代表相輔，未牴觸民主共和國與國民主權原則。

（五）所設5%政黨門檻雖可能造成選票不等值現象，惟目的在避免小黨林立，政黨體系零碎化，影響國會議事效率及行政立法互動；況近年選舉並未剝奪兩大黨以外政黨獲選可能，是無損民主共和國與國民主權基本原則，而未變動選舉權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未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六）選罷法規定係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而制定，內容相同，自無違憲疑義。

（解釋理由書、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討人口販運相關量刑審酌事項

【本刊訊】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自98年6月1日起施行，迄今屆滿5年，人口販運犯罪的審判及量刑已為各界所重視，司法院特於6月4日召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32條犯罪量刑審酌事項焦點團體會議」，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邀請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政治大學王曉丹教授、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臺高院許辰舟法官、臺南地院魏玉英法官、法務部翁珮嫻主任檢察官、新竹地檢署陳佳秀主任檢察官、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池泰毅律師、臺北律師公會王珽顯律師、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白智芳主任，以及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張裕焯督導等與會。

經熱烈討論，與會人員建議行為人對被害人為性剝削或勞力剝削而有下列情形者，宜列為從重量刑因子：（1）行為人基於偏見、歧視或仇視之犯罪動機而選擇被害人；（2）以集團、跨國或企業方式經營、巧立名目苛扣薪資或惡意延不發給薪資；（3）以特別弱勢族群為對象；（4）無故反覆對被害人使用暴力或侮辱人格，致被害人身體、健康有罹患嚴重疾病或受到傷害之虞；（4）對被害人剝削及侵害自主權之時間愈長、被害人之人數愈多；（5）阻止、干擾被害人作證。

有下列情形者，宜列為從輕量刑因子：（1）行為人在人口販運過程擔任次要工作；（2）在犯罪活動中作用極小（如：擔任廚師等）；（3）犯罪後配合調查或為自己行為及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傷害真誠悔過；（4）行為人曾是人口販運的被害人等。

司法院將彙整焦點團體意見後，制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供法官量刑參考，期使量刑能更全面、周延，融入社會多元價值，並與人民法律感情相契合。

重要法律施行修正

◎司法院103年6月4日令定「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5項及第7條，自103年6月6日施行。

◎立法院5月30日三讀通過「刑法」第251、285、339至339之4、341至344之1、347及349條之增訂及修正條文。

健全司法救濟程序

立法院三讀通過行訴法及其施行法

【本刊訊】立法院於5月30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係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意旨，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定相關司法救濟程序。此外，本次修法放寬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不以律師為限；增訂行政機關所為講習及輔導教育處分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另明定宣示判決期日之指定，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並在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中增訂本次修法前，已繫屬法院事件之管轄及新舊法律適用之規定。

關於新增訂之「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章，規定重點如下：

一、因應3階段收容，增訂4種收容聲請事件救濟程序

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法，係配合目前立法院審議中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修正草案規定。未來收容期間將區分為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最長不得逾15日），以及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最長不得逾45日）及「延長收容」（最長不得逾60日）3段期間，爰配合增訂「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與「停止收容」4種收容聲請事件，以健全司法救濟程序。

二、明定管轄法院、審理程序等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得以遠距方式進行審理。又法院審理時，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法院准續予及延長收容之裁定，逾期宣示或送達者，視為撤銷。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除「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為使未來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已規劃分區舉辦「行政訴訟收容新制宣導座談會」。又考量收容聲請事件之受收容人以外國人居多，已函請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擴大延攬及培訓特約通譯，並將陸續增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相關設備，俾利進行遠距審理。

保障人民權益

刑訴法修正三讀通過 刑事保證金將計息

【本刊訊】立法院5月30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增訂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法發還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之規定。另就刑事保證金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增訂經法院或檢察官公告之日起滿10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歸屬國庫之規定；並增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條文。因刑事保證金之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尚須研擬操作流程，以為因應，乃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規定其施行時間，以應實需。

未來刑事保證金之存管方式，依公庫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係由法院在代理國庫之銀行開設機關專戶存管，於發還刑事保證金時，由代理國庫之銀行依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第12點規定，按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加計利息予具保人。

司法院將儘速會同行政院訂定「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並參酌各界意見以訂定細節、實際運作與相關配套措施，俾順利運作，維護刑事訴訟當事人與具保人的權益。